

太仓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 产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绿色低碳等重点任务，规范涉企专项资金管理，实现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太仓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太仓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升级扶持政策》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太仓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升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扶持和促进我市产业升级，推动我市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财政性资金。专项资金主要支持我市创新集群发展“3+3 产业体系”及相关配套项目支出。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宣传经费以及政策部门履行日常职能所需的其他业务经费。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重点突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规范有效”原则，由市财政局和市政府办（金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旅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以下简称“政策部门”）共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

- （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审核和执行；
- （二）汇总政策部门年度企业政策积分并进行资金需求测算，根据预算总盘提出分值建议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同意后，进行跨部门资金调剂和下达；
- （三）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等。

第五条 政策部门主要负责：

- （一）配合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制定专项资金年度使用方案；
- （二）组织开展政策实施具体工作，包括项目申报、项目审查、公示、统一兑现等政策部门认为必要的程序；
- （三）开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重复性审查；
- （四）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具体实施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 （五）督促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 （六）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根据需要向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等。

第三章 支持方向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包括“产出贡献、产业投入、创新投入、金融支持、荣誉激励、其他事项”6大类。

（一）产出贡献。主要支持企业发展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企业年度经营成效和发展突破，技术合同交易、新材料应用等方面。

（二）产业投入。主要支持企业发展过程中的生产性投入，包括生产性设备投入、绿色节能改造投入、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投入、外商企业增资扩能、利润再投资等方面。

（三）创新投入。主要支持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创新投入，包括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研发经费投入、大院大所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孵化载体建设、本级科研计划、产学研合作、专利授权、标准制定等方面。

（四）金融支持。主要支持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各类融资行为和支持地方准金融机构发展，包括企业股权融资、普惠金融担保、贷款贴息、准金融机构发展等方面。

（五）荣誉激励。主要支持企业（平台、载体）发展过程中取得的各项荣誉称号、资格认证等，包括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颁布的各类荣誉称号和获得的各项认证、引领示范等。

（六）其他事项。支持我市产业创新发展的其他重大或特殊事项。

第四章 使用和执行

第七条 专项资金遵循“总盘可控、效率提升、财政可承受”的原则设立。具体根据年度预算资金总盘确定专项资金规模，专项资金统筹管理，市财政局根据年度资金情况实行跨部门调剂。

第八条 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安排，结合政策部门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达专项资金。政策部门在年度预算批复后，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专项资金依据企业年度积分采用“项目法”分配，以直接补助、事后奖补方式兑现。最大限度实行“免申即享”“直达快享”。

第十条 政策部门根据政策内容，组织开展年度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制定并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申报要求，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确定年度扶持项目及赋分方案，由政策部门统一拨付企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专项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年度专项资金有结余的，市财政局按规定予以收回；年度专项资金存在缺口的，原则上不予追加，以分值调剂等方式平衡。

第十二条 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专项资金可与上级同类型资金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
- （二）同一项目当年未获得本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 （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符合项目申报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为保障政策顺利实施，结合政策部门实际需求，按一定比例单独设置“政策执行经费”项目并安排年度预算，用于政策开展所需的审计、专家论证等相关费用支出。政策执行经费不得用于政策部门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政策宣传经费以及政策部门履行日常职能所需的其他业务经费。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政策部门设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经市财政局审核后与预算同步下达。政策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结果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必要时将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应加强绩效管理成果运用，将相关绩效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拨付、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政策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要加强信用审核和应用。对有失信行为的申报单位，参照《太仓市财政专项奖补资金项目申报主体信用审查与结果应用实施细则》（太政办〔2022〕169号）扣减或取消专项资金扶持。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

依照《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和《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政府办（金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体广旅局等政策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未到期的产业扶持类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